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1)

敬啟者:

緒言

茲提述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就供股刊發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供股章程所界定詞彙與本文件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根據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董事已向閣下暫定配發本暫定配額通知書首頁乙欄所示數目的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五))以閣下名義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每五股股份可獲配一股供股股份。閣下於記錄日期的持股量列於甲欄,而閣下所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數目則列於乙欄。

供股章程文件並無亦不會根據香港適用法律以外之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任何證券或同等法例登記及/或存檔。向居於加拿大之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之供股章程(並無隨附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乃僅供彼等參考。本公司經考慮馬來西亞的法例限制及規定後,將不會向居住在馬來西亞之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或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並接獲供股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不得視之為申請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有關要約或邀請可於有關司法管轄權區合法地作出而毋須遵照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或監管規定則除外。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獲供股章程文件而擬根據供股認購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人及受託人),須自行完全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之法律(包括就辦理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規定之任何其他手續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繳付須於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繳付之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款項。本公司將不會接納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的申請。倘本公司相信接納有關申請會觸犯任何香港以外司法管轄權區的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接納任何有關之認購供股股份的申請。

任何人士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將被視為向本公司表明及保證,該人士已完全遵守有關地區或司法管轄權區之有關法律及規定。閣下對本身的情況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後將在各方面均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倘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之供股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之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其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於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必須於該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接納程序

閣下如全數認購供股股份的暫定配額,必須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丙欄所示須於接納供股股份時應繳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¹⁾(或本公司與中海金融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付款須以港元支付,及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並註明抬頭人為「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繳付股款後,即表示已按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的規限下接納暫定配額。本公司將不就有關付款另發收據。所有有關本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查詢均須寄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之上述地址。

務請留意,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丙欄所示之應繳付款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由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供股權利之人士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已被拒絕而註銷。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

轉讓及分拆

閣下如欲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的全部認購權,須填妥及簽署「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及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交予承讓人或接納閣下轉讓權利之人士。承讓人須填妥及簽署「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並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丙欄所載於接納時應繳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付款須以港元支付,及以在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的支票或以香港持牌銀行發出的銀行本票支付,並註明抬頭人為「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務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的認購權予承讓人時須繳付從價印花稅,而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亦須繳付從價印花稅。

閣下如欲只接納閣下的供股股份的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予閣下的供股股份的部分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閣下全部或部分之權利,須最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此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正本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予以註銷,而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此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正本,並按所需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新暫定配額通知書將於交回此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正本後第二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後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領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務請注意,閣下轉讓有關供股股份的認購權予承讓人時須繳付從價印花稅,而承讓人於接納有關權利時亦須繳付從價印花稅。即使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未遵照有關指示填妥,本公司仍可(全權酌情)視暫定配額通知書為有效,並使遞交暫定配額通知書的人士或其代表受其約束。

終止包銷協議

倘出現以下情況,中海金融可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隨時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安排:

- 中海金融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並無遵守包銷協議項下明確指須由其負責或對其施加之任何承諾或其他責任;或
- 中海金融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中國海外集團在任何方面並無遵守不可撤回承諾項下明確指須由其負責或對其施加之任何承諾或其他責任;或
- 中海金融獲悉或有合理理由相信:(i)本公司於包銷協議項下作出之任何聲明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為不實、不確、有欠完整或有所誤導;或(ii)已出現任何事件或產生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於包銷協議日期前或被視為已作出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日期或時間之前已出現或發生,即會令任何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確、有欠完整或有所誤導;或
- (i)供股章程文件於刊發時載有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之資料;(ii)已發生或被發現存在任何事宜,而倘供股章程文件於當時刊發,會令當中所載任何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iii)已發生或被發現存在任何事宜,而倘供股章程文件於當時刊發,會令當中所載任何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確、不完整或具誤導成分;或(iv)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或營業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以下任何事件之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包括:
 - 於香港或開曼群島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修改任何現行法例或規例或修改其任何司法詮釋;或
 - 本地、國家或國際經濟、金融、政治或軍事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發生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之事件;或
 - 本地、國家或國際證券市場狀況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或惡化(不論是否屬永久性);或
 - 於不影響上文(ii)及(iii)分段之情況下,因特殊金融或政治情況或其他原因,以致延遲、暫停或重大限制聯交所之整體證券買賣;或
 - 股份連續十(10)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不包括為取得聯交所准許刊發該公告或任何其他有關供股之公告而停牌;

且中海金融合理認為對發行供股股份而言屬重大之不利變動;或

(b)導致進行供股為不智或不當;或(c)導致未能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履行其任何部分,包括包銷。

擬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任何於截至供股條件全部達成及中海金融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終止之日止買賣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星期五)期間(包括首尾兩天)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將因而承受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及不一定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倘若中海金融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就有關暫定配額而收取之申請股款將會不計利息以支票形式退還予申請人,退款支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承擔。

支票及銀行本票

所有支票及銀行本票將會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有關款項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及交回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接納供股股份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構成認購人作出保證,表示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之其他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所附之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之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在此情況下,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將被視作放棄,並予以取消。

股票證書

在供股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以平郵寄發予成功之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額外供股股份

閣下如欲申請認購多於閣下根據供股所獲暫定配額以外任何供股股份,必須按隨附的額外申請表格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連同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須繳付的獨立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最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所有付款須以港元支票或銀行本票支付,支票須以在香港之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之持牌銀行發出,並註明抬頭人為「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本公司將不就有關付款另發收據。

董事將酌情及以公平公正之基準根據每項申請所申請認購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而按比例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一般事項

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如適用)由獲發暫定配額通知書人士所簽署的「轉讓及提名表格」(表格乙)一經交回,即確證交回的人士有權處理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收取分拆配額的函件及/或供股股份之股票。閣下如需要額外的供股章程,可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索取,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所有文件(包括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投遞方式寄予有關申請人或應得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預期有關文件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一)寄出。

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所有接納其中所載的要約均須受香港法律監管,並按其詮釋。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附註: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時間懸掛或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不會生效:

- 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香港當地時間)前任何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當地時間)之任何時間生效。在此情況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並無懸掛或發出該等警告訊號)下午四時正。

承董事局命
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孔慶平
謹啟

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IN THE EVENT OF TRANSFER OF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RIGHTS SHARE(S), AD VALOREM STAMP DUTY IS PAYABLE ON EACH SALE AND EACH PURCHASE. A GIFT OR TRANSFER OF BENEFICIAL INTEREST OTHER THAN BY WAY OF SALE IS ALSO LIABLE TO AD VALOREM STAMP DUTY. EVIDENCE OF PAYMENT OF AD VALOREM STAMP DUTY WILL BE REQUIRED BEFORE REGISTRATION OF ANY TRANSFER OF THE ENTITLEMENT(S) TO THE RIGHTS SHARE(S) REPRESENTED BY THIS DOCUMENT.
 如轉讓供股股份的認購權，每項買賣均須繳付從價印花稅。除以出售形式外，餽贈或轉讓實益擁有的權益亦須繳付從價印花稅。在登記轉讓本文件所代表之供股股份配額之前，須出示已繳從價印花稅的證明。

FORM OF TRANSFER AND NOMINATION
轉讓及提名表格

Form B
 表格乙

(To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only by (a) Qualifying Shareholder(s) who wish(es) to transfer all of his/her/their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comprised herein)
 (只供擬轉讓其全部供股股份認購權的合資格股東填寫及簽署)

To: The Directors,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致：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Dear Sir/Madam,
 I/We hereby transfer all of my/our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comprised in this PAL to the person(s) accepting the same and signing the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form (Form C) below.

敬啟者：
 本人/吾等謹將本暫定配額通知書所列本人/吾等的供股股份認購權全數轉讓予接受此權利並簽署下列登記申請表格(表格丙)的人士。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Signature(s) (all joint Shareholders must sign)
 簽署(所有聯名股東均須簽署)

Date 日期: _____, 2011

Ad valorem stamp duty is payable by the transferor(s) if this form is completed.
 填妥此表格後，轉讓人須繳付從價印花稅。

REGISTRATION APPLICATION FORM
登記申請表格

Form C
 表格丙

(To be completed and signed only by the person(s) to whom the right(s) to subscribe for the Rights Share(s) has/have been transferred)
 (只供承讓供股股份認購權的人士填寫及簽署)

To: The Directors,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the "Company")

致：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Dear Sir/Madam,
 I/We request you to register the number of Rights Shares mentioned in Box B of Form A in my/our name(s). I/We agree to accept the same on the terms embodied in this PAL and the Prospectus and subject to the memorandum and articles of association of the Company.

敬啟者：
 本人/吾等謹請貴董事局將表格甲乙欄所列的供股股份數目，登記於本人/吾等名下。本人/吾等同意按照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所載條款，以及在貴公司的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規限下，接納此等供股股份。

| | |
|--|--|
| Existing Shareholders(s) Please mark "X" in this box 現有股東請在本欄內填上「X」號 | |
|--|--|

To be completed in block letters in ENGLISH. Joint applicants should give one address only. For Chinese applicant, please provide your name in both English and Chinese.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聯名申請人只須填報一個地址。華裔申請人請填寫中英文姓名。

| | | | |
|---|-------------------------|------------------|-------------------------|
| Name in English 英文姓名 | Family Name 姓氏 | Other Names 名字 | Name in Chinese 中文姓名 |
| Full Name(s) of Applicant or Joint Applicant(s) (if any) 申請人或聯名申請人(如有)全名 | | | |
| Address in English 英文地址 | | | |
| Occupation 職業 | | Tel. No. 電話號碼 | |
| Dividend Instructions 股息指示 | | | |
| Name and Address of Bank 銀行名稱及地址 | Bank Account No. 銀行賬戶號碼 | | |
| | BANK 銀行 | BRANCH 分行 | ACCOUNT 賬戶 |
| | | | |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Signature(s) of applicant(s) (all joint applicant(s) must sign) 申請人簽署(所有聯名申請人均須簽署)

Date 日期: _____, 2011

Ad valorem stamp duty is payable by the transferee(s) if this form is completed
 填妥此表格後，承讓人須繳付從價印花稅。